

國立成功大學 函

地址：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
聯絡人：高珮好
聯絡電話：06-2757575#52638
電子信箱：taigipan_a@taigi.org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成大文院字第1122101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09540000Q112210114000-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台灣文學系辦理教育部委辦之「112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第二段報名簡章1份，敬請轉知並鼓勵國、高中符合資格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專班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學分費，進修教師僅須負擔新臺幣1萬元之保證金（於修畢規定學分後全額退還）及課堂所使用之講義、書籍等費用。
- 二、為顧及花東及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，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補助花東及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；該補助費另案由教育部專案補助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中等學校之專任在職教師。
 - (二)中等學校之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（缺一不可）：
 - (一)填寫報名表單並上傳報名資料（報名表單：



<https://reurl.cc/gZpnAN>) 。

(二) 寄送紙本檔案。

(三) 需檢附之資料請參閱報名簡章。

五、重要時程：

(一) 報名及文件寄送日期（郵戳為憑）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19日止。

(二) 錄取名單公告：預計於112年5月31日，公告於本校台灣文學系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twl.ncku.edu.tw/>）。

六、聯絡資訊：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台語師資班辦公室。

(一) 聯絡電話：06-2757575轉52638 。

(二) 聯絡信箱：taigipan_a@taigi.org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

副本：本校台灣文學系、台灣語文測驗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